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的函告,获悉海立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海立控股	是	40,051,360	16.57%	3.41%	否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0,051,360	16.57%	3.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海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22日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40,051,360	0	16.57%	3.41%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40,051,360	0	13.61%	3.4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海立控股目前正在积极了解并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70	0.42%	0.17%	否	2023-2-07	2024-5-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	2.53%	1.05%		2023-6-15		
合计		495	2.95%	1.22%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1,079	6.43%	2.66%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84	43.66%	1,199	6.78%	2.96%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之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志平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志平	否	8,232,000	25.38%	0.80%	否	否	2024/5/17	解除质押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8,232,000	25.38%	0.8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志平	32,440,000	3.16%	25,882,000	79.78%	2.52%	0	0	0	0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2,930,000	6.15%	0.29%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28,812,000	35.98%	2.81%	0	0	0	0

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告知函。

2、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5月 2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戊酸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戊酸 英文名/拉丁名:Valproic acid
通知书编号	2024YS00417
登记号	Y20220001239
有效期	12个月
包装规格	450g/瓶;900g/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5月20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丙戊酸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丙戊酸系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癫痫、躁狂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丙戊酸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柴华、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存在差异,经审慎考虑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为保证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并同意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2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投控”)以自有资金3,538.78万元增资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星光投控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标的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即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存在差异,经审慎考虑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入股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星光投控也审议通过了该终止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入股事宜。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增资款2,538.78万元全部原路无息退回给星光投控,星光投控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3)星光投控收到标的公司退回全部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回转的全部资料提供给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因办理股权变更回转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4)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星光投控、乙方、标的公司确认就签订、履行、解除原《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及终止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项,互不追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终止协议及终止本次收购事宜获得星光投控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系公司审慎论证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终止及股权回转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将收回全部增资款,不存在投资款回收风险。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整合外部优势资源,赋能主业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快速增长和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72,700,806.4000元=1,590,876,008股×0.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72,700,806.4000元÷1,601,592,173股=0.7946472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4647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10,716,16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716,165股公司股票,按1,590,876,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72,700,806.4000元=1,590,876,008股×0.8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464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946472元/股=1,272,700,806.4000元÷1,601,592,17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46472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对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石坡、叶建中

(三)培训时间:2024年5月8日

(四)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

(五)培训人员:石坡、周浩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要求,说明了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的事项,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强调,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恩威医药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恩威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坡	联系电话:021-202622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建中	联系电话:010-6083393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石坡、周浩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5月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现金分红: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支出凭证,与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2.大额资金往来:取得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明细,了解交易支付对象及支付原因。3.重大投资: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文件,查询重大投资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4.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4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的7,6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7,600,000	否	否	2023.5.31	2024.5.30	2025.5.29	中银证券	4.98	1.30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7,600,000							4.98	1.3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52,741,673	26.11	85,780,000	85,780,000	56.16	14.66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76,825	27.90	85,780,000	85,780,000	52.57	14.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8%,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对应融资余额89,750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冯诗倪、陈立山;议案9回避表决股东:武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